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以下簡稱請證）作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前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授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嗣經考試院所屬部會因應相關組織法之修正施行，部分區域重新規劃辦公場地，前開請證作業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移回由保訓會自行辦理，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五點。

|  |
| --- |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五、 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並檢具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如附表），函送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請證作業，應詳實填列及校核前項附表之受訓人員資料。如有資料變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並檢具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如附表），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請證作業，應詳實填列及校核前項附表之受訓人員資料。如有資料變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為因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請證作業，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由原保訓會授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調整為由保訓會自行辦理，爰修正本點第一項後段之請證報送程序規定。 |